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3,72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2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量34,3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名,代表股份数量89,40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9人,代表股份数量1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6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85,124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33,600股,共计1,018,724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990,876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7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5,7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6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00%;反对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8%;弃权5,7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万安科技持有萬安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权,萬安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萬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万泽投资持表决权股份10,564,842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尤遥瑶、孙万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6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或"转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4.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62,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富联裕展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5,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富联裕展持股比例由4.38%减少至3.18%。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富联裕展 | 20,313,281 | 4.38% |

转让方富联裕展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富联裕展 | 20,313,281 | 4.38% | 5,562,000 | 5,562,000 | 1.20% | 3.18% |
| | 合计 | 20,313,281 | 4.38% | 5,562,000 | 5,562,000 | 1.20% | 3.18%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2,230,000 | 0.48% | 6个月 |
| 2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190,000 | 0.26% | 6个月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660,000 | 0.14% | 6个月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80,000 | 0.08% | 6个月 |
| 5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10,000 | 0.07% | 6个月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280,000 | 0.06% | 6个月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0,000 | 0.05% | 6个月 |
| 8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4% | 6个月 |
| 9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期货公司 | 62,000 | 0.01% |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凌云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2月10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5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56.2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03人,代表股份211,686,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8.678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086,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12.272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8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59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6.4060%,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9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225,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312,6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249,854股)的7.78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4,397,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13%;反对3,63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3%;弃权1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97,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13%;反对3,63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3%;弃权1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4,40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27%;反对3,62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1%;弃权1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40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27%;反对3,62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1%;弃权1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4,40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57%;反对3,63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6%;弃权1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40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57%;反对3,63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6%;弃权1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张悦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96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0%;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03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72%;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69%。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巨星集团 | 是 | 3,000,000 | 否 | 是 | 2025年2月12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1.99 | 0.59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000,000 | - | - | - | - | - | 1.99 | 0.59 | - |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巨星集团 | 150,967,538 | 29.60 | 94,710,000 | 97,710,000 | 64.72 | 19.16 | 0 | 0 | 0 | 0 |
| 廖岚 | 60,00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宋维全 | 10,000 | 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1,037,538 | 29.61 | 94,710,000 | 97,710,000 | 64.69 | 19.16 | 0 | 0 | 0 | 0 |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2月12日总股本即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5年2月7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11);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对应融资余额为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45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8.7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对应融资余额为5.5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 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 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 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 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1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2月13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要约股份的持有人(下称"剩余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3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向中粮包装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的相关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06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12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9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4,88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6,83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2,997,0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湘财股份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否 |
| 本次质押股数 | 24,880,000股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5年2月13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6年2月10日 |
| 质权人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6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4%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湘财股份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6,83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4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 |
| 解质时间 | 2025年2月13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3,992,218 |
| 持股比例 | 11.6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62,997,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9.6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3%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湘财股份 |
|---|---|---|
| 持股数量(股) | | 233,992,218 |
| 持股比例 | | 11.68% |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 164,947,048 |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 162,997,048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69.6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8.13%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0 |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1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响应并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贷款支持政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回购贷款,中国银行近期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拟变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编号:临2025-005)

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与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11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5年2月13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12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经营需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3亿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26,061.581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

●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3亿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26,061.581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洪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7,493,886万元,负债总额6,923,683万元,净资产570,203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81,769万元,利润总额28,803万元,净利润27,53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中关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3亿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3亿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3亿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安泰化学 | 是 | 20,000,000 | 13.39% | 5.13% | 否 | 否 | 2024年8月14日 | 2025年2月15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沈建军 | 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2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安泰化学 | 149,325,614 | 38.29% | 106,930,000 | 71.61% | 27.42% | 0 | 0.00% | 0 | 0.00% |
| 邹榛夫 | 9,010,010 | 2.31% | 0 | 0.00% | 0.00% | 0 | 0.00% | 6,757,507 | 75.00% |
| 合计 | 158,335,624 | 40.60% | 106,930,000 | 67.53% | 27.42% | 0 | 0.00% | 6,757,507 | 13.15% |

备注:1、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47.96%,占公司总股本19.47%,融资金额为11,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7.53%,占公司总股本27.42%,融资金额为16,9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沈建军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461,5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52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杨铭、严杰、罗大川、邹燕、周在峰、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邹燕、周在峰、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主席黄才津,监事徐虹、吴奥、陈思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张闻、副总经理谢章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343,657 | 99.5707 | 96,800 | 0.3525 | 21,100 | 0.076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375,757 | 96.6253 | 96,800 | 2.7707 | 21,100 | 0.604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368,52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85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12日、13日在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85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12日、1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各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85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81.8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8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